

证券代码：837147

证券简称：恒胜澜海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 保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拟分别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、宁波银行联丰支行进行续贷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先生及其家属张卫波拟分别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，担保期限以最终保证合同为准。为此，该担保保证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周海东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海东

住所：宁波江东区波波城20幢48号301室

关联关系：周海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90%。

2.自然人

姓名：张卫波

住所：宁波江东区波波城 20 幢 48 号 301 室

关联关系：张卫波女士为周海东先生之妻，持有控股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10%。

3.自然人

姓名：周红霞

住所：宁波市镇海区保亿丽景英郡 3 号楼 1102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先生的姐姐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分别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、宁波银行联丰支行进行续贷，包括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拟向农业银行曙光支行新增贷款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先生及其家属张卫波、姐姐周红霞拟分别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，担保期限以最终保证合同为准。拟担保保证清单如下：

担保保证人	债权人	最高担保额	担保期限
周海东、张卫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	2650 万元	最终以保证合同为准
周海东、张卫波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	2165 万元	最终以保证合同为准
周红霞	宁波银行	155 万元	最终以保证合同为准
周海东	农业银行曙光支行	675 万元	最终以保证合同为准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情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